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进行工作。

（二）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组织参加本会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参政议政。

（三）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的宪法法律和各项方针、政策，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加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协助国家机关打击经济领域和其他领域内破坏社会主义的犯罪活动。

（四）密切联系各族各界人士，反映他们及其所联系的群众意见和要求，对国家机关和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协助国家机关进行机构改革和体制改革，改进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克服官僚主义，加强廉政建设。

（五）调整和处理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和人民政协内部合作的重要事项。

（六）通过各种形式，积极传播先进思想，开展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及革命的理想、道德和纪律的宣传教育工作。

（七）坚持发展科学、繁荣文化的“百花齐放、百鸟齐鸣”的方针，密切联系国家机关和其他有关组织，在政治、法律、经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医药卫生、体育等方面开展调整研究等活动，广开言路，广开才路，充分发挥委员的专长和作用。

（八）组织委员视察、参观和调查，了解情况，就各项事业和群众生活的重要问题进行研究，通过建议案、提案和其他形式向党委、政府和其他有关组织提出建议和批评。

（九）推动委员在自愿的基础上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学习时事政治、学习和交流业务和科学技术知识，增强为祖国服务的才能。

（十）宣传和参与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统一祖国的方针政策，积极开展同台湾同胞和各界人士的联系，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实现。

（十一）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知识分子政策，以利于充分发挥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十二）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民族政策，反映少数民族的意见和要求，为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维护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改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增进各族人民的大团结和维护祖国统一贡献力量。

（十三）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宗教政策，团结宗教界爱国人士和宗教信仰者为祖国的建设和统一贡献力量。

（十四）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侨务政策。加强同国外侨胞的联系和团结，鼓励他们为祖国的建设事业和统一祖国的大业作出贡献。

（十五）根据统一战线组织的特点进行关于地方近代、现代史料的征集研究和出版工作。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本级)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含结转和结余）855.04万元，支出总计（含结转和结余）861.58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增加314.16万元，增长36.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待、养老保险清算和培训费的增加。支出增加320.72万元，增长37.2%，主要原因同样是人员工资调待、养老保险清算和培训费的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55.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70.55万元，占90.1%；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其他收入84.49万元，占9.9%。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61.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1.58万元，占100.0%；项目支出0.0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70.55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266.67万元，增长34.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待、养老保险清算和培训费的增加。；本年支出777.09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273.23万元，增长35.2%，主要原因同样是人员工资调待、养老保险清算和培训费的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70.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比年初预算增加30.6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待、养老保险清算和培训费的增加；本年支出777.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比年初预算增加37.1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待、养老保险清算和培训费的增加。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61.5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64.39万元，占77.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2.62万元，占17.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6.61万元，占1.9%；住房保障（类）支出27.96万元，占3.2%。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70.0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29.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147.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6.43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32.77万元，降低83.6%，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比2017年度决算减少1.89万元，降低22.7%，主要原因是，完善管理制度，压缩不必要的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43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年初预算减少2.77万元，降低30.1%,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用车费用支出；比2017年度决算减少1.89万元，降低22.7%，主要原因是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43万元。**本部门2018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2.77万元，降低30.1%，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用车费用支出；比2017年度决算减少1.89万元，降低22.7%，主要原因是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所有预算项目均按照“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目录”相关内容加以分类，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确定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评价打下良好的基础。

本部门对政协《章程》规定所承担的工作职能进行具化、量化，以实现目标考核的目的。

第一、政治协商：就大政方针及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进行协商和就决策执行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目标：完善各项会议制度，规范会议程序，提高会议质量，提高政治协商水平。

第二、民主监督：有效履行民主监督职责。通过意见、建议、批评的方式对国家法律法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县委、政府的工作进行政治监督。目标：完善民主监督机制，畅通民主监督渠道，建立健全知情、沟通制度，将民主监督寓于委员提案、进行视察、参与工作检查等活动中，提高民主监督质量和成效。

第三、参政议政：通过对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目标：发挥政协作为扩大社会各界有序参与的重要渠道作用，探索开展活动的新方法淅途径，充分调动委员参政议政积极，向区委、区政府提出高质量的建议案。

第四、政协事务管理：区政协自身建设、宣传工作，与有关单位的联系协调；负责机关外事工作，机构编制、人事任免、人员培训、考核奖惩、工资福利，后勤保障、经费资产管理、基建和审计，接待、离退休人员服务，承办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交办的其他事项。目标：机关自身建设、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们按照相关工作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保障各项民生等资金落实到位。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我们对相关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对发现的问题通知相关单位进行纠正，从评价结果看，专项资金的使用基本达到了既定目标，保证了各项民生政策的落实。此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7.6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3.55万元，增长75.5 %。主要原因是日常办公支出增加。较2017年度决算增加78.68万元，增长114.0%，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增加委员培训等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9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2.8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比上年无增加（减少）。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8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表》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